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重购字(2024)第001-03号

致: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口头反馈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口头反馈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 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 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信达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收购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与斯维尔的对比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与斯维尔主营业务对比分析,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中建(江苏)碳中和研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斯维尔存在部分重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从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来说,收购人为科技创新产业平台,聚焦与建筑产业具有协同效应的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及智慧运维等业务领域,以投资方式实现产业布局,培育"专精特新"、"高精尖特"企业,以掌握建筑产业未来核心技术,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中建(江苏)碳中和研究有限公司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成立,聚焦建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主要从事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投资孵化、产品运营等业务,二者主要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与斯维尔不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中建(江苏)碳中和研究有限公司均未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自收购人中建科创集团组建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二、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斯维尔的对比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建设")经营范围与斯维尔存在部分重合。西部建设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即以预拌混凝土生产为核心,辐射水泥、外加剂、商品砂浆、砂石骨料、物流运输、检测、资源综合利用、电子商务等业务。根据西部建设 2023 年年度报告,其持续推进砼智(智慧工厂)、砼翼(数字化管控)和砼联(产业互联网)三系列数字化转型建设,研发的"混凝土产业相关计算机软件"包括有混凝土智能制造系统、矿物掺合料品质综合评价软件、提升产业链物流效率的"砼车汇"系统软件、变革商砼交易支付结算体系的"砼联数科"系统及提升预拌厂标准化管理水平的"砼智汇"系统等。

斯维尔主要从事其核心产品斯维尔计价软件、算量软件等标准化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业务,并围绕上述核心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服务等。

(1) 西部建设软件产品与斯维尔主要产品功能不同



公司	主要软件产品	产品功能
西部建设	混凝土智能制造系统	可实现对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精细化与标准化控制,有助于提高数据采集及监测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规避质量风险,有利于促进混凝土行业实现全面感知、数据集成、智能管控
	矿物掺合料品质综合 评价软件	可对矿物掺合料大掺量应用、改性矿物掺合料技术应 用、新型或复合矿物掺合料制备与应用等形成掺合料质 量控制与应用评价
	砼车汇	解决混凝土运输痛点,为物流单位、搅拌车/泵车司机、 预拌厂、工地提供解决方案,建立砼车数字化服务平台
	砼联数科	旨在向平台用户提供线上便捷支付服务,提升支付效率,实现平台交易闭环,逐步变革商砼交易支付结算体系
	砼智汇	建立行业认可的智慧管理平台,为提升预拌厂标准化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斯维尔	计价软件	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等阶段的数据编制、审核、积累、分析和挖掘再利用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软件内置清单计价、定额计价、综合计价、全费用计价等多种计价方法,同时提供指标分析、审计审核、计量支付等专业功能,通过提供全面的计价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高效地完成工程造价工作
	算量软件	用于对建筑、结构、钢筋、装修、基础土方、给排水、 暖通、电气等全专业实物量、清单量、定额量和概算量 工程量计算,软件内置全国各地 152 套定额以及 34 套 国标清单,算量结果可供计价软件直接使用

(2) 收购人关联方西部建设软件产品与斯维尔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西部建设是国内领先的建材产业综合制造商、服务商,专注于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其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预拌混凝土业务为主,其研发之软件产品如上表所列示,主要应用和服务于混凝土制造、运输、交易、管理等产业链内。斯维尔研发销售之软件主要为工程建设行业(包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专业院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等)提供计价、算量等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等,二者主要软件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

(3) 双方软件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收购人关联方西部建设主要深耕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属于水泥制品行业, 其开发之上述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凝土制造、运输、交易、管理等产业链内;



斯维尔则在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领域有较深的技术积累,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销售之核心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算量等建设环节,部分软件产品 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供应商主要为美国 Autodesk 公司等操作软件授权商,其客户群体则主要聚焦于造价咨询企业、建设方、施工单位、设计院、物业公司、专业院校及政府部门等,双方主要软件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双方业务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不会导致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尽管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针对上述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与斯维尔潜在同业竞争的影响,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 "1、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 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 促使关联方采取措施,避免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含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 股股东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均未与斯维尔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義子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1983 13

谢行军

2024年 7月 1/日